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2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日以书面传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上午10:30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沁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如下: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蒋晓女士: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兼任江苏大千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黄山市大千生态景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大千园林园林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千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2-020)。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0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止),公司决定将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9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118.5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许峰、王正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02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0)。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3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日以书面传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下午2点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0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止),公司决定将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9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118.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366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2-02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及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4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沁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蒋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王正安先生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聘任蒋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蒋晓女士的工作履历、董监资格证书,结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聘任任职资格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蒋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3275140

电子邮箱:stock@dq-ec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贤路18号双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7月2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510万份。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大千生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06元/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50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万份调整为460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占授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50%,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30万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人调整为1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0万份调整为445万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0万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自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止),董事会同意将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9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118.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1.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属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有关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0万份。”

2.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五章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之“4.等待期、行权期、禁售期”之“(四)可行权日”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若达不到可行权条件,则该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可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可行权期的该部分期权期由公司注销。”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无激励对象可行权,董事会决定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19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五章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以公司2019年归属用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基数相比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目标(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第一行权期	19.8%或+0%	90%
第二行权期	7%或+0%	70%
第三行权期	18%或+0%	90%

行权期	考核目标(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第一行权期	7%或+0%	90%
第二行权期	18%或+0%	70%
第三行权期	19.8%或+0%	90%

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基数相比增长率未达14%,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0%,董事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118.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66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激励效果,也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准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366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

###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应批准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七、备查文件

1.《大千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大千生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大千生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6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2,000,00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天华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6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前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9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前街支行开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前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170,063,037.79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等款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国际研发总部(南京)二期工程(募投项目)	5,000.00	8,000.00	5,440.00
2	南京总部研发基地(南京)二期工程(募投项目)	1,000.00	3,000.00	3,000.00
3	天润国际人才公寓(南京)二期工程(募投项目)	2,000.00	4,000.00	2,000.00
4	南京总部研发基地(南京)二期工程(募投项目)	4,000.00	8,000.00	4,000.00
5	南京总部研发基地(南京)二期工程(募投项目)	8,000.00	8,000.00	0.00
6	合计	20,000.00	26,000.00	38,200.00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6,569,841.19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0,063,037.79元,其中利息收入7,434,505.23元,手续费6,620.59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用于新股申购、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不转换为公司债券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使用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专项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23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  
●相关日期  
2022年7月1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1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000,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2022/7/11	2022/7/11	2022/7/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公开发行转让市场取得的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派发;上海证券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交所指定在上交所指定在上证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指定日期在指定的证券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元创能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0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个人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归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0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0元。如相关境外投资者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金额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